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核准意见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5、工况记录表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3669368

邮箱：gzhxhjc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仁市真武山街道办长耳营法泥组				
主要产品名称	废机油、废滤芯、机油桶、油漆桶、活性炭				
设计生产能力	年转运废机油 2930t、废滤芯 50t、机油桶、油漆桶、活性炭共 2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转运废机油 2930t、废滤芯 50t、机油桶、油漆桶、活性炭共 2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 7 月）；</p> <p>(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320 号）；</p> <p>(7)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兴仁市真武山街道办长耳营法泥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场地为租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 m²，办公区建筑面积 40 m²，废机油存储仓库建设面积为 90 m²，仓库用于储油罐储蓄，采用地上单层卧式罐，储罐为:HW08 卧式罐(20m³)、HW08 卧式罐(40m³)、备用空罐(40m³)。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储存仓库建设面积 70 m²，各类危废暂存于专用存放箱等待转运。项目年转运废机油 2930t、废滤芯 50t、机油桶、油漆桶、活性炭共 20t。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现有职工 3 人，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原料来源	备注
1	废机油	2920t/a	外购	车辆运输
	废滤芯	50t	外购	车辆运输
	机油桶、油漆桶、活性炭	50t	外购	车辆运输
2	电	6000 度/a	外购	市政电网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利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将分散于黔西南州范围内的多家汽修店、4S店等产生的危废收集，主要为汽车修理店每天更换下来的车辆发动机油、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等；将汽修店、4S店等企业产生的废油装入油桶中。厂区内共设三个废油储罐，二用一备，仅涉及暂存、委托处理，将其他危废暂存于特制厂房进行机油过滤及暂存，过滤出的机油由油桶收集后通过抽油车转移到废机油储罐，本项目不对危废进行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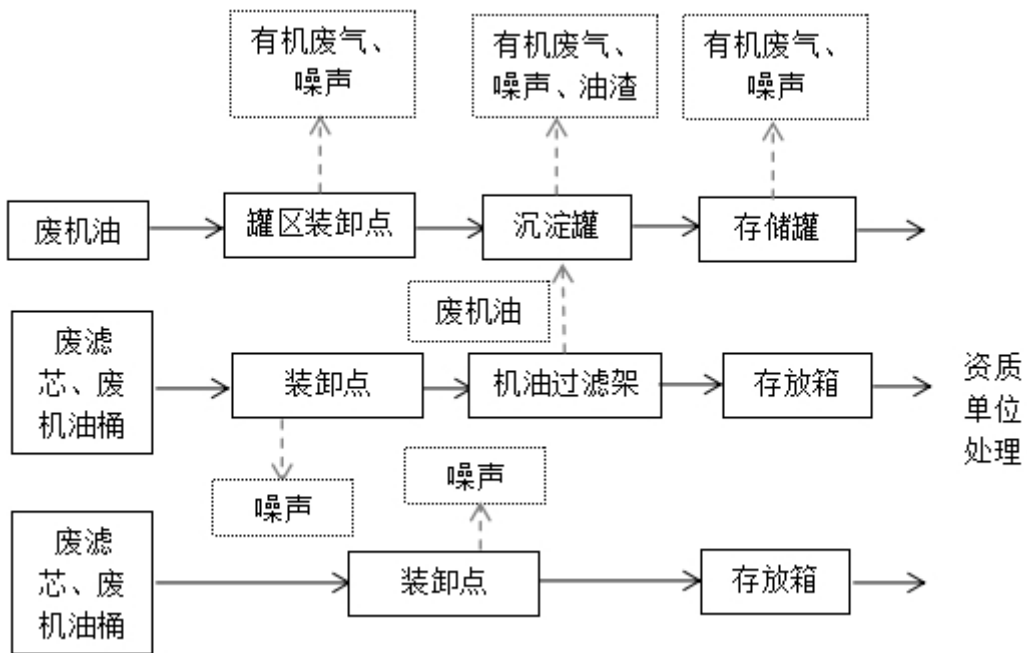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机油装卸和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项目装卸过程中输油泵将收集的废机油转移进入油罐时，装废机油的油罐不下车，将输油软管接入油罐，用输油泵将废机油接入储油罐内，且储油罐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项目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项目仅进行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机油桶，废油漆桶（不含危险毒性、感染性化学品）短期储存中转，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

主要有运输车辆、废旧机油装卸、提升泵等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或者消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进出车辆加强管制，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油桶、清洗废油、油渣和油废劳保用品、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废油桶、清洗废油、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确定的危险废物，废油桶由车间危废暂存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油渣、清洗废油经收集后，同废机油一起运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不属于危险废物，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输到最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废水、废液产生源点（废机油贮存库、危险废弃物暂存间）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地面采取防渗、防水处理等措施，项目各废水产排点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定期巡检，杜绝地下水污染隐患。

2) 大气影响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机油装卸和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本环评建议在储油区厂房增加换气扇加强厂房内通风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指：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超标点存在，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设备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在运行过程中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经预测可知，项目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影响较小。

②车辆噪声

货运汽车应保持低速行驶，汽车限速5km/h，禁鸣喇叭，其他机动车辆在项目内行驶距离短，采用规范行车路线、限速、禁鸣等防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油桶和清洗费油。

废油桶、清洗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确定的危险废物，在车间危废暂存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废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320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1、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4、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5、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南、西、北 设置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G3			
		G4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间各测量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年转运废机油 2930t、废滤芯 50t、机油桶、油漆桶、活性炭共 20t，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收集储存废机油及机油桶、油漆桶、活性炭共 8 吨。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9-10 日对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N ₁	03 月 09 日	50.7	60	达标
厂界南侧-N ₂		51.2		达标
厂界西侧-N ₃		49.3		达标
厂界北侧-N ₄		49.0		达标
厂界东侧-N ₁	03 月 10 日	51.4		达标
厂界南侧-N ₂		51.5		达标
厂界西侧-N ₃		50.3		达标
厂界北侧-N ₄		49.7		达标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2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3月9日	3月10日		
厂界东侧-G1	0.11	0.11	0.18	4.0
	0.18	0.12		
	0.11	0.09		
	0.16	0.10		
厂界南侧-G2	0.12	ND	0.22	
	0.12	ND		
	0.22	ND		
	0.13	ND		
厂界西侧-G3	0.07	ND	0.10	
	0.10	ND		
	0.10	ND		
	0.08	ND		
厂界北侧-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值，非甲烷总烃检出限：0.07mg/m³。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 处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仁市真武街道长耳营法泥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134772 N:25.4276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转运废机油 2930t、废滤芯 50t、机油桶、油漆桶、活性炭共 2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转运废机油 2930t、废滤芯 50t、机油桶、油漆桶、活性炭共 20t	环评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兴仁分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0]3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22MA6HLQBN7Q001V		
验收单位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工程	噪声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工程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2MA6HLQBN7Q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0日，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兴仁市真武街道长耳营法泥组，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场地为租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300 m²，办公区建筑面积40 m²，废机油存储仓库建设面积为90 m²，仓库用于储油罐储蓄，采用地上单层卧式罐，储罐为：HW08卧式罐(20m³)、HW08卧式罐(40m³)、备用空罐(40m³)。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储存仓库建设面积未70 m²，各类危废暂存于专用存放箱等待转运。项目年转运废机油2930t、废滤芯50t、机油桶、油漆桶、活性炭共2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编制的《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取得了《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320号）。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竣工，现有职工3人，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 4%。实际投资与环评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机油装卸和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项目装卸过中输油泵将收集的废机油转移进入油罐时，装废机油的油罐不下车，将输油软管接入油罐，用输油泵将废机油接入储油罐内，且储油罐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项目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项目仅进行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机油桶，废油漆桶（不含危险毒性、感染性化学品）短期储存中转，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

主要有运输车辆、废旧机油装卸、提升泵等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

的影响；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或者消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进出车辆加强管制，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油桶、清洗废油、油渣和油废劳保用品、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废油桶、清洗废油、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版）确定的危险废物，废油桶由车间危废暂存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油渣、清洗废油经收集后，同废机油一起运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不属于危险废物，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输到最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项目周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边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避免事故性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茅红辉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	13968583888		建设单位
			332625196908140333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1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2021年2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3月1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年3月20日，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

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仁市万坤资源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320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 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核准意见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0〕155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申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正坤

住所：

联系电话：139 6858 3888

传真：

乙方：四川金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超群

联系电话：0826-8387919

传真：0826-8387919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拥有四川省危险废物特许经营许可证，能够无害化收集、贮存、处置相应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利用等事宜，签订达成以下协议：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

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自建收集场所，负责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贮存，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中不含其他废物。

4、甲方须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将危险废物转交其他单位，产生后果一律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期间为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其余期间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四、具体事项

1、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理费 /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的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

2、双方约定甲方保证交乙方废矿物油不少于（ / ）吨/年，废矿物油回收价格随行就市。

3、合同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七、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乙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务必寄回一份合同给乙方备案，若未备案，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 乙方：四川金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 6858 3888
2020年12月11日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5253 885375
2020年12月11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第[2020] 号

甲方：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类别：**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桶
其他废物（机油滤芯、活性炭、油桶、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

二、**委托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按照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制定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发改价费（2020）63 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费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1、**收费标准表**

项目	数量	单价（元/吨）	费用（元）
油漆渣、其他废物处置费		4000	
运输费	1/车次	8000	如自行安排可不列入工程结算
合计			按工程结算单结算

2、本次危险废物处置总费用详见《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结算单》。

四、处置费的支付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一次性预付给乙方 3000元整。剩余费用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并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单》和处置费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乙方将相关转移手续移交给甲方。若本协议期内甲方未将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处置，预付的处置费不予以退还和抵扣。

2、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五、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液体类及有毒类危险废物必须装盛在可密闭的容器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生产工艺。

如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志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按照要求规范、如实填报“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乙方在系统中核对甲方填报内容后，确认创建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信息与本协议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信息不一致，乙方将作废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数量、重量与乙方过磅数据误差过大，乙方有权退回该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乙方将转移联单盖

章后交给甲方备案存档。

七、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1、危险废物的运输，可由甲方自行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必须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如甲方自行委托需将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交与乙方备案。

2、危险废物的装卸，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给乙方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协议的免责：

1、甲方在将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前，必须提供本批次危险废物的检验报告。若甲方无法或不予提供，乙方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若不规范，不能达到运输或装卸要求，乙方将不予接收。

2、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前后5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或因甲方包装不规范造成乙方在运输、卸货和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

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1%缴纳滞纳金。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3.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3.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4、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053789000010

2020年7月27日

附件 4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验收清单				验收标准
类别	污染源或污染物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源控制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源控制	废机油存储库	非甲烷总烃	使用加强室内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
	汽车往来	汽车尾气	场地自然扩散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污染源控制	机械噪声		运行设备声级值为 75~95dB(A)，处理后声级值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固体污染源控制	生活垃圾		通过统一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后，能得以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渗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含油废劳保用品			
	清洁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桶			
应急措施	废机油		设置应急罐及应急池作为应急措施	设置急罐及应急池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长沙市再生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235			
企业名称	长沙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宏江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通远门官村泥泥组4号	联系方式	15685960856		
年平均营业天数(天)	260	年均每天营业时长(小时)	8小时		
监测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废矿物油	800吨	50吨	260天	56%	
废机油滤芯	100吨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以下空白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m ³ /d)	—			
	现在实际处理量(m ³ /d)	—			
	用水总量(m ³ /d)	—			
	排水总量(m ³ /d)	—			
	排放去向(水体名称或污水管网)	—			
废气	锅(窑)炉名称型号	净110塔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规格	净110塔	
	锅(窑)炉安装时间	2020.12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2020.12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燃料类别	—	其他		
	排气筒高度	7			
噪声防护情况	—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记录人: 刘宏江

企业负责人(签字): 刘宏江

时间: 2021年3月09日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021-235			
企业名称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子鹏		
地址	贵州省兴仁市盘兴路长联村浪泥组9号	联系方式	15685960856		
年平均营业天数(天)	260	年均每天营业时长(小时)	8小时		
监测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废矿物油 废机油滤芯	800吨 100吨	5吨	260天	50%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以下空白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m ³ /d)	—			
	现在实际处理量(m ³ /d)	—			
	用水总量(m ³ /d)	—			
	排水总量(m ³ /d)	—			
	排放去向(水体名称或污水管网)	—			
废气	锅(窑)炉名称型号	—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规格	净化塔	
	锅(窑)炉安装时间	—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2020.12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燃料类别	—	其他		
	排气筒高度	7			
噪声防护情况	—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记录人: 刘宏江

企业负责人(签字): 姜子鹏

时间: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2322MA6HLQBN7Q001V

单位名称：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兴仁市真武山街道办事处长耳营村法泥组 41 号
法定代表人：茅红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兴仁市真武山街道办事处长耳营村法泥组 41 号
行业类别：环境治理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2MA6HLQBN7Q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XJC[2021]第 235 号

项目名称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周国栋 校核： 赵远香 审核： 杨娜
签发： 杨娜 签发日期： 2021.03.19

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235-G ₁ -1/2-1~4	非甲烷总烃		刘宏江、陈 驰	03 月 09/10 日
		厂界南侧 21/235-G ₂ -1/2-1~4				
		厂界西侧 21/235-G ₃ -1/2-1~4				
		厂界北侧 21/235-G ₄ -1/2-1~4				
2	噪声	厂界东侧 21/235-N ₁ -1/2-1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1/235-N ₂ -1/2-1				
		厂界西侧 21/235-N ₃ -1/2-1				
		厂界北侧 21/235-N ₄ -1/2-1				
样品状态描述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235-G ₁ -1/2-1~4 21/235-G ₂ -1/2-1~4 21/235-G ₃ -1/2-1~4 21/235-G ₄ -1/2-1~4	非甲烷总烃	1.0L	32	铝箔袋装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倩	03 月 11 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6	刘宏江 陈 驰	03 月 09/10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室内空白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ND	—	—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8	-0.2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厂界东侧 21/235-G ₁ -1/2-1~4	03 月 09 日	11:37	0.11
		13:38	0.18
		15:38	0.11
		17:39	0.16
	03 月 10 日	11:14	0.11
		13:15	0.12
		15:16	0.09
		17:16	0.10
厂界南侧 21/235-G ₂ -1/2-1~4	03 月 09 日	11:39	0.12
		13:38	0.12
		15:40	0.22
		17:40	0.13
	03 月 10 日	11:15	ND
		13:16	ND
		15:17	ND
		17:17	ND
厂界西侧 21/235-G ₃ -1/2-1~4	03 月 09 日	11:40	0.07
		13:41	0.10
		15:41	0.10
		17:42	0.08
	03 月 10 日	11:16	ND
		13:17	ND
		15:18	ND
		17:18	ND
厂界北侧 21/235-G ₄ -1/2-1~4	03 月 09 日	11:41	ND
		13:43	ND
		15:44	ND
		17:45	ND
	03 月 10 日	11:18	ND
		13:19	ND
		15:20	ND
		17:20	ND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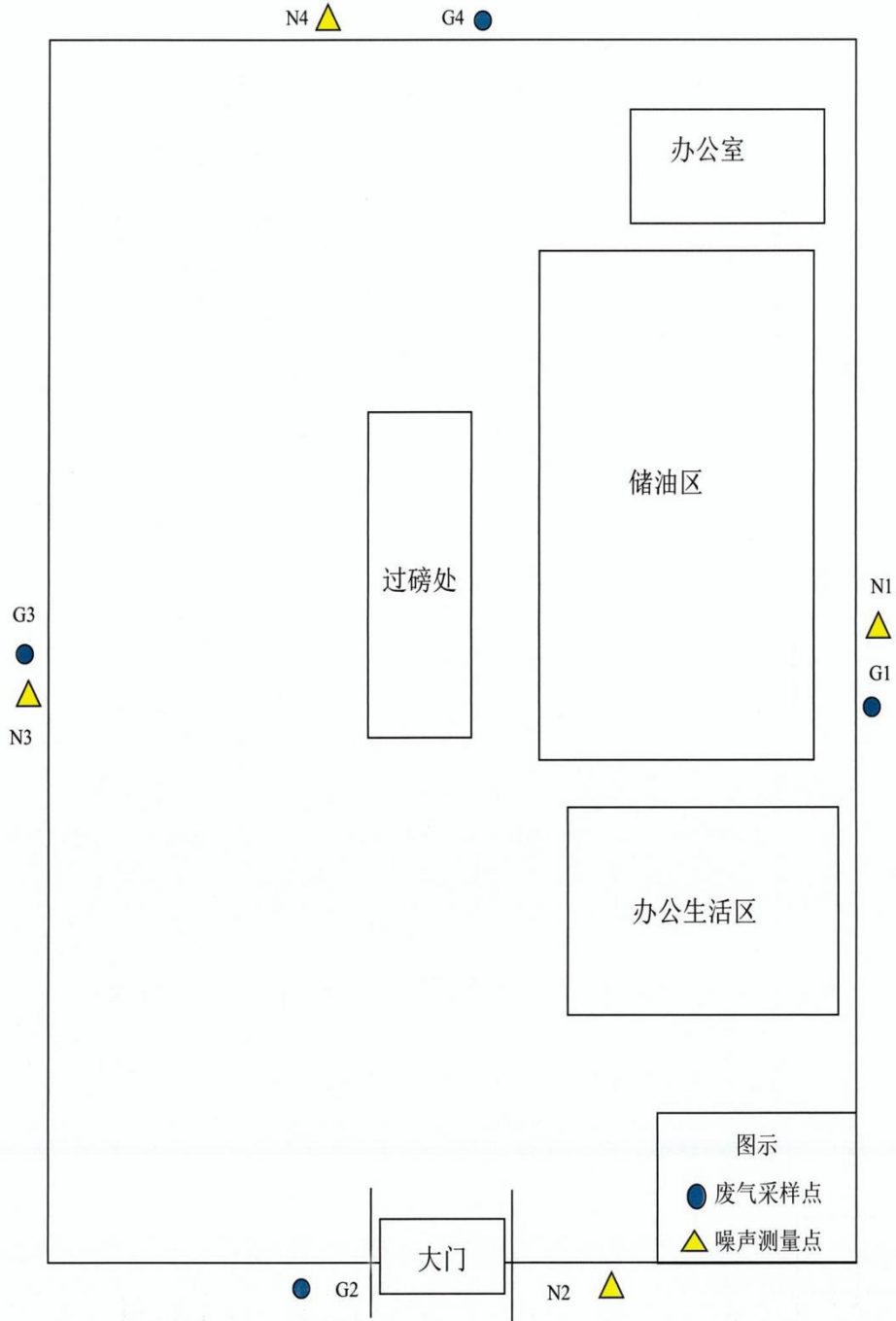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结果
		昼间 dB (A)
厂界东侧 21/235-N ₁ -1-1	03 月 09 日	50.7
厂界南侧 21/235-N ₂ -1-1		51.2
厂界西侧 21/235-N ₃ -1-1		49.3
厂界北侧 21/235-N ₄ -1-1		49.0
厂界东侧 21/235-N ₁ -2-1	03 月 10 日	51.4
厂界南侧 21/235-N ₂ -2-1		51.5
厂界西侧 21/235-N ₃ -2-1		50.3
厂界北侧 21/235-N ₄ -2-1		49.7

备注: 03 月 09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E, 风速 (m/s): 0.8, 温度 (°C): 14.6, 湿度 (%): 69。
03 月 10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S, 风速 (m/s): 1.0, 温度 (°C): 14.8, 湿度 (%): 69。

附图

- 1、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2、兴仁市万坤资源回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